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8QB74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南鸿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奇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城市公园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电镀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三横东路29号融创小区1栋2单元1305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QB74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21〕001120

企业名称：海南鸿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奇清

单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三横东路29号融创小区1栋2单元13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16日 至 2027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海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6日

行政中樞专用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海南鸿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三横东路29号融创小区1栋2单元1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QB74R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奇清

证书编号:D24603642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2029年03月27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扫一扫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3月27日



3、资格承诺函

致：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星悦项目咨询管理(海南)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域周边基础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YZB2024004）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鸿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景书 日期：2024年6月7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的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域周边基础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镇域周边基础建设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鸿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629.91万元，资产总额为600.32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海南鸿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景东（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6月7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